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以下簡稱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其中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為明確規範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利相關業者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爰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擬具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草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一、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計二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名稱及住所。(草案第一點)
- (二) 信託目的。(草案第二點)
- (三)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草案第三點)
- (四) 信託存續期間。(草案第四點)
- (五)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草案第五點)
- (六) 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草案第六點)
- (七)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草案第七點)
- (八) 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草案第八點)
- (九) 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草案第九點)
- (十)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草案第十點)
- (十一) 受託人之責任。(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信託相關報表之報送。(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保密之約定。(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信託受益權轉讓限制。(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 避免使用者誤認之約定。(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 契約份數。(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 簽訂契約之日期。(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 風險告知及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草案第二十點)

二、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計四點，其重點如下：

- (一) 不得約定由受託人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草案第一點)
- (二) 不得有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草案第二點)
- (三) 受託人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草案第三點)
- (四)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草案第四點)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不得約定由受託人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	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定明信託契約中不得約定由信託業者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二、不得有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委託人不得讓使用者誤認信託業者係為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三、受託人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	依信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爰定明信託業者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
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信託行為之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爰定明信託契約內容不得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